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上,2039

【裁判日期】1001124

【裁判案由】給付工程補償金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〇三九號

上 訴 人 長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照美

訴訟代理人 謝協昌律師

被 上訴 人 信榮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黄美玲

訴訟代理人 林坤賢律師

邱華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補償金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 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建上 字第三一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 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

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有 違背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、理由不備、理由矛盾及判決不適用法 則等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 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及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理由 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本於上開職權之行使所論斷:上訴人 承攬訴外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電公司)之「埔里一 次變電所擴建統包工程」,將其中土木建築營造工程(下稱系爭 十木工程) 交被上訴人承作,訴外人賴金鋒係上訴人營業部經理 ,依民法第五百五十三條及公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,自有代理上 訴人與被上訴人洽談系爭土木工程物價調漲補償金(下稱物調款) 內容之權限, 上訴人未證明賴金鋒之代理權受限制或被上訴人 所明知,賴金鋒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被上訴人簽訂 系爭備忘錄之效力,自應及於上訴人。系爭備忘錄討論事項第二 點載明「埔里D/S 土建物調整理後提出申請,核可後其金額應歸 信榮公司所有」,其意旨爲系爭士木工程物調款,待申請經台電 公司核可後,即歸屬被上訴人,無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同意始生效 力之記載,參以系爭備忘錄係經討論完成後,由賴金鋒親書製作 完成,簽立後並由被上訴人備妥申請文件經上訴人用印,即由被 上訴人負責向台電公司申請系爭土木工程物調款,期間所需文件 若有需修改,台電公司均係直接與被上訴人員工接洽,分經賴金 鋒及台電公司負責承辦員邱賜洋於原法院證實,核與被上訴人工 務部副理洪文財證述相符,並審酌上訴人與台電公司其他工程契 約,若有物價調整款之適用,均係由上訴人直接向台電公司請款 ,並由台電公司直接撥款予上訴人,而本件則由被上訴人直接向 台電公司申請,再由台電公司撥款予上訴人,益證系爭備忘錄應 係兩造代表洽商後所達成之協議內容,被上訴人依備忘錄約定, 備妥文件由上訴人用印,台電公司已於九十七年七月四日核定物 調款新台幣九百五十六萬九千三百八十五元,被上訴人一再催請 上訴人向台電公司請領該款項,上訴人卻怠於請領,顯係以不作 爲阳其條件之成就,依民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,條件視爲成就, 則被上訴人依系爭備忘錄,請求上訴人給付上開物調款本息,即 應准許等情,指摘其爲不當,並泛言謂爲違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 上訴理由,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 主文。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一 月 二十四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高 孟 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$-\bigcirc\bigcirc$ 年 +二 月

V